# 泰安高新区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以及质量和标准化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泰高管发〔2021〕18号）有关规定，为做好全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以及质量和标准化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内容为《泰安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泰高管发〔2021〕18号）第（五）条：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十七）对当年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件给予最高2000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仅限G20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等国家或地区）的，每件给予最高2万元的奖励，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对获得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给予5000元的奖励；对当年获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的企业，择优给予2-1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十八）在高新区落地并转化实施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1万元的奖励；对经省级认定，在高新区落地并转化实施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配套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十九）对企业维持5年以内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1000元的奖励；对企业维持5年以上10年以下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2000元的奖励；对企业维持10年及以上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4000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对当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各级专利奖的，给予同等额度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一）对首次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的，在完成后给予50%、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创新型小微企业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的给予40%、最高3万元的保费补贴，同一家企业最多不超过两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二）支持双50强企业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权，对在专利纠纷案件中胜诉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20%、最高50万元的补贴。（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三）对当年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20万元的奖励；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参与单位，获批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10万元的奖励；获批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参与单位，每项给予5万元的奖励；获批团体标准的主起草单位给予5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四）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评估验收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于成立国家、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二十五）对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山东优质品牌认定和山东省知名品牌的，给予3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第三条 支持对象：**

1、在泰安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泰安高新区的企业；

2、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支持奖励的内容。

**第四条** **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15日之前。

**第五条 申报必需共性材料：**

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附件1）；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3、上年度完税证明，本年度最近一个月或季度完税证明；

4、银行开户许可证（证明）；

5、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6、诚信承诺书(附件2)；

7、其他。

所有申报资料需提供一式两份书面材料，加盖公章。申请多项须加隔页，装订成册，同时提供与书面材料一致的PDF电子版。同时核验原件（查验后退回）。

**第六条 申报提供个性材料：**

（一）对当年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件给予最高2000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仅限G20成员国、新加坡及欧洲专利局等国家或地区）的，每件给予最高2万元的奖励，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5个；对获得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给予5000元的奖励；对当年获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的企业，择优给予2-1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当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明细表及授权证书或授权文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2、申请费、授权费及相关费用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二）在高新区落地并转化实施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1万元的奖励；对经省级认定，在高新区落地并转化实施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配套资金扶持。

**申报材料：**

1、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发明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2、发明专利转让费收据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3、经省级认定在高新区落地并转化实施的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需提供省级相关部门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三）对企业维持5年以内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1000元的奖励；对企业维持5年以上10年以下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2000元的奖励；对企业维持10年及以上的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4000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国内外发明专利明细表及授权证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2、最近一次维护费缴纳凭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四）对当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各级专利奖的，给予同等额度奖励。

**申报材料：**

1、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2、申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费用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3、当年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证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4、当年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资金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五）对首次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的，在完成后给予50%、最高30万元的补助；对创新型小微企业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的给予40%、最高3万元的保费补贴，同一家企业最多不超过两次。

**申报材料：**

1、与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中介签署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合作协议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专利导航报告（电子版）；

2、开展专利导航相关费用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3、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合同及缴费凭证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六）支持双50强企业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权，对在专利纠纷案件中胜诉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20%、最高50万元的补贴。

**申报材料：**

1、法院终审判决书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2、诉讼费及其他实际发生费用证明原件(查验后退回)，复印件2份。

（七）对当年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20万元的奖励；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参与单位，获批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主起草单位，每项给予10万元的奖励；获批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参与单位，每项给予5万元的奖励；获批团体标准的主起草单位给予5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主导、主持、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标准管理机构等批准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并有效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

2、主持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认定依据是在泰安市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由全国性社会团体立项并发布的,技术领先,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3、参与各类标准制定、修订程度的认定依据是在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单位名单(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相关证明)。主持单位是指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其余为参与单位,按照名单排序确定其参与程度。

1. 对当年通过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评估验收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于成立国家、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或公告。

2、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推广平台、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验收确认文件或证明材料。

1. 对当年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给予10万元奖励；获得山东优质品牌认定和山东省知名品牌的，给予3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获评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认定依据分别是省政府、市政府的批准、验收确认文件或证明材料。

2、获评山东优质品牌及山东知名品牌的认定依据是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的批准、验收确认文件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兑现流程**

1、企业提出申请；

2、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进行受理；

3、集中审核。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审核，必要时将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公示。对集中通过审核的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5、下达计划。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下达补助计划；

6、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奖励计划列入财政预算；

7、资金拨付。财政预算批复后拨付资金。

**第八条 资金用途**

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创新创造研究开发活动支出。获得支持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创新创造研发费用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做好研发费用辅助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九条** 泰安高新区专利奖励政策不与省、市专利相关同类奖励政策重复执行。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相应企业（单位）的责任，取消其在高新区内奖励申报资格，纳入高新区诚信体系管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8938701、8938716。

附件1：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附件2：诚信承诺书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附表1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企业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支持类别：

主管部门：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制

说　　明

1、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泰安高新区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以及质量和标准化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证明资料等附件要齐全。不得提供与申报事项无关的资料。

2、主管部门是指审核事项的业务主管单位。同一主管部门管理的不同支持方向可以合并申报。

3、不涉及项目部分表格可以删除。

4、纸质材料装订：

《泰安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请表》、《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按文件要求顺序)，一式两份；所有材料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5、纸质材料和PDF电子版(含附件)直接报送主管部门。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码) |  | 税务登记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手机 |  | 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二、支持方向内容

|  |  |
| --- | --- |
| 支持方向(可多选) | □上级奖励 □质量和标准化奖励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奖励 □其他 |
| 上级奖项奖励 | 获奖名称、类别 |  | 上级奖金(万元) |  |
| 获奖名称、类别 |  | 上级奖金(万元) |  |
| …… |  | …… |  |
| 申请奖励资金小计(万元) |  |
| 质量和标准化奖励 | 标准名称 |  |
|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 □主起草单位□参与单位 |
| …… |
| 申请奖励资金小计(万元) |  |
|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奖励 | 当年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项)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当年国外授权发明专利(项)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项） |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当年获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上（项）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转化到高新区的发明专利（项）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持5年以内的国内外发明专利（项）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持5年以上（含5年）10年以下的国内外发明专利（项）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持10年以上（含10年）的国内外发明专利（项）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
| 认证费用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购买专利权质押保险 |  |
| 合同金额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纠纷案件胜诉的 |  |
| 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专利导航项目名称 |  |
| 专利导航合作单位名称 |  |
| 专利导航合同金额 |  |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  |
| 申请奖励资金小计(万元) |  |
|  |  |  |
| 其他 |  |
| 申请资金合计(万元) |  |
|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会签意见 | 年 月 日 |
| 管委会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我郑重承诺：

1、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同一奖励支持类别没有向省、市、区重复申请。

2、如因虚假陈述或与其他第三方的约定等导致的法律纠纷，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管理机构暂停或终止高新区创新发展资金申报,或取消三年申报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意已拨付财政资金按要求渠道退回。

3、本单位愿意提供与申报资金内容有关的主管单位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同意主管单位委托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财务审查等。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